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班均先生因故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曲咏海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杨坦能先生）。董事会秘书对本次临时召开会议的背景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对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开会时间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执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已发生变化，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同步修订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基于董事范时杰先生对议案3和议案4投反对票，子议案1.01又涉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故投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和《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审议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的审议是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通过为前提条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候选人逐一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提名刘亮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3.02 提名苏熙凌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3.03 提名冷春霞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3.04 提名李东阳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本议案表决结果，董事会提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其中董事范时杰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及公司说明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的审议是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通过为前提条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候选人逐一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01 提名彭艳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4.02 提名孙家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4.03 提名刘大洪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彭艳女士和刘大洪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家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本议案表决结果，董事会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和《承诺书（孙家明）》。

其中董事范时杰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及公司说明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

5、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考虑到独立董事所承担的责任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调整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税前人民币 15 万元/年，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且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作出新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决议之日止。

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 15 点 30 分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其中第三项议案和第四项议案是以第一项议案的子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的，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则第三项议案和第四项议案无论是否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均不生效。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开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附件一：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三：董事范时杰先生反对理由及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亮先生，35岁，中国国籍，墨尔本大学金融管理硕士，康奈尔大学MBA，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MBA，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2015年8月-2019年7月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9月-2023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助理；2023年4月-2025月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分管产品战略发展部、战略投资部、医美事业部）；2025年12月至今兼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事业部（九州通资本）总经理。

2、苏熙凌先生，3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商法法律硕士，北京大学金融法法律硕士，注册估值分析师。2017年9月至2023年2月于高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任职，2023年6月至今任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冷春霞女士，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00年-2007年4月担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出纳、总账会计；2007年5月-2012年1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岗、合并报表岗；2013年1月-2017年1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心主任，2018年1月至今担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部长。

4、李东阳先生：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学学士。2011年加入中国信达广东省分公司，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职员、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2022年9月起，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业务二处高级副经理。

经查询，目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刘亮先生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林的一致行动人刘树林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熙凌先生、冷春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目前刘亮先生、苏熙凌先生、冷春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附件二：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彭艳女士，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彭女士长期从事会计准则、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编著了《高级财务会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问题研究》等教材和专著。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湖北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孙家明先生，6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医学博士。毕业于青岛医学院，博士研究生就读于北京协和医科大学。现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整形外科研究所所长、主任医师，国家二级教授，整形外科学科带头人，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基金重点项目首席负责人，干细胞生物组织工程专家，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华医学会整形外科学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研究型医院协会整形外科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整形外科学分会乳房美容整形专业学组副组长、全球华裔整形外科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医学会整形外科学分会主任委员、湖北省医院管理协会医疗美容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湖北省整形美容科质量控制中心主任。

3、刘大洪先生，62岁，中国国籍，无其它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法学博士、博士后，二级教授（目前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最高级别专业技术岗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宣部、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专家，全国县（市）科技进步工作先进个人。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纪检委员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湖北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湖北省“八五”普法讲师团“习近平法治思想”讲授专家，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法经济学研究会（创始）会长，湖北省行为法学会名誉会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法经济学科博士点首位博士生导师和创始人之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组组长。入选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推荐宣传的“全省法学教育十位代表人物”。

以上候选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目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

董事范时杰先生反对理由及相关说明

1、董事范时杰先生反对理由：

董事范时杰先生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候选人资格时的意见与董事会上投反对票的意见均为：

1月4日，九州通行使股东权利提名董事，截止到董事会召开时，九州通尚未在中登系统或工商系统获取公司股份或工商变更登记，不具备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身份，形成了程序上违法；此外，实体上九州通行使外部人员董事提名，未发现李东阳任职资格的相关说明，实体上错误。

2、公司说明：

经公司核实，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向公司及董事会提交函件，函件主要内容为：本单位推荐刘亮先生、苏熙凌先生、冷春霞女士、李东阳先生作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推荐彭艳女士、孙家明先生和刘大洪先生作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并未就该函件作出回应。公司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为《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主体已经反映在议案名称及内容中。

3、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中董事范时杰先生的反对意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关于“九州通提名程序违法”的异议不成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条以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系指在董事候选人名单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前，由有权主体（即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的行为。该“提名”的时间节点为“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前”，而非“董事会审议前”。因此，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向奥园美谷及其董事会提交的函件，性质上属于“董事候选人推荐函”，而非前述规则所要求的

“提名”。结合奥园美谷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奥园美谷董事会出具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奥园美谷独立董事候选人签署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法定提名主体为奥园美谷董事会，而非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行为仅为推荐行为，而非法定提名行为，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未完成股东身份登记的事项，不影响本次董事会审议提名事项的程序合法性，亦不构成“程序违法”。

（二）“关于候选人任职资格实体错误”的异议不成立

根据上述规定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以及奥园美谷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名委员会可在奥园美谷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候选人，且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阶段，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过半数表决通过的方式，进一步确认了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合规性。

根据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函件，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阳的推荐方，已在推荐函中对其任职资格进行了说明：截至2026年1月5日，李东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奥园美谷股份。李东阳先生与奥园美谷控股股东，持有奥园美谷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奥园美谷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东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同时，李东阳先生2011年加入中国信达广东省分公司，历任中国信达广东省分公司职员、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2022年9月起，任中国信达广东省分公司业务二处高级副经理，具备担任董事资格。因此，贵公司提供的函件不影响奥园美谷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依据规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作出的合规性认定，故不存在“实体错误”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范时杰先生就本次奥园美谷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事项提出的反对意见不成立。